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预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推进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A、C区）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本次投资项目其他投资方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我公司14.58%的股份，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投资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推进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B区）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公司拟投资出资2450万元（首期出资49万元）设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本次投资项目其他投资方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我公司14.58%的股份，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我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公司拟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本次《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仅对租赁期限进行修改，即原《租赁协议》第二条修改为“租赁期限：从201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在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双方应以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限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未续签土地租赁补充协议的，双方承诺继续履行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原《租赁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按原《租赁协议》执行。国投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没有对上

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